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讯方舟”）《2021 年年度报告》和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3.11 之（一）、（二）、（三）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周四）开市起停牌。

一、公司股票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人民币，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后已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和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3.11 之（一）、（二）、（三）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26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关于公司被债

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公司债权人重新申请撤回上诉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对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情形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三、公司股票停牌及后续终止上市决定情况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的第 9.3.12 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停牌。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的第 9.3.13、9.3.14 条之规定，深交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收到终止上市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交所由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公司股票复牌及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提示

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6.1、9.6.2、9.6.10 条之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

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五、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 1、联系电话：0755-23101922
- 2、联系传真：0755-29663108
- 3、电子邮箱：hxfz@huaxunchina.com.cn
- 4、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粤兴六道六号中科纳能大厦 A 区 8A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争取各方支持，以维持公司持续经营：（1）公司将加强对面临的诉讼及相关强制执行风险，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查封及划转、拍卖或变卖等风险进行应对与防控，避免相关风险进一步恶化。公司将加强与债权人沟通，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进行协商，积极争取各方支持以推动公司业务加快恢复；（2）公司将全力清收历史应收款项，盘活资产以改善现金流；（3）公司对内将进一步聚焦主业，对外积极谋求多元化合作充分发挥军工平台作用；（4）公司将继续提升管理能力，为未来发展夯实基础。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